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

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『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』，訂定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推動本校學術國際化，獎勵本校優秀之外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獎助新台幣壹萬元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名額，以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\frac{\text{教育部核撥總金額}}{\text{每人10,000元} \times 12(\text{月})} = \text{當年度獎學金名額}$$
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1. 就讀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
 2. 就讀研究所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；或指導教授推薦之研究計畫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：
-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兩次，每次核給半年，受獎期間為 1-6 月、7-12 月。遇休、退學時，即停發其獎學金，得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。
- 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
- 符合申請資格之外籍學生，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備妥申請表件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及該學期末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審核程序：
1. 由學務長邀集各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會議，決定各學系（所）之名額。
 2. 各學系（所）依分配之名額，遴選受獎學生，並檢送相關資料，送學務處僑外組彙整，報教育部核發獎學金。
- 第九條 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，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，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